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學總會字第1150730003號



公布學生法院114學年度第2期間法定預算。

總會長 曾宣凱

三峽校區
學生會會長

謝明勳

臺北校區
學生會會長

吳憶祖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 學生法院114年度第2期間法定預算

三峽校區學生議會115年4月21日第26屆第7次常會通過
臺北校區學生議會115年7月19日第10屆第2次常會通過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法院預算書									
期間---114年度第2期間									
項目				摘要	單價	數量	預算金額	百分比	摘要
類	款	科	目						
期入									
3	1	0	0	學生法院期入預算			4,076	100%	依期出預算反推期入預算。
		1	0	三峽校區負擔			212	5.20%	依本會組織章程第71條第2項，學生法院經費，以三峽校區學生會負擔七分之四。
		2	0	臺北校區負擔			159	3.90%	同前，以臺北校區學生會負擔七分之三。
		3	0	上期結餘			3,705	90.90%	
期出									
3	2	0	0	學生法院期出預算			4,076	100.00%	
		1	0	首席法官行政費			200	4.91%	依跨校區自治事務處理條例第9條第1項，跨校區機關首長之行政費，其數額不得超過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五
			1	一般行政費	200	1	200	4.91%	辦理法院首席法官對內管理、對外執行有關法院公關交流事項。
		2	0	交通費			276	6.77%	法院人員自臺北校區至三峽校區開庭之交通費用。
			1	學生法官交通費	138	0	0	0.00%	
			2	書記處人員交通費	138	2	276	6.77%	捷運中山國中站至永寧站全票 45 元，公車永寧站至臺北大學正門 24 元，單程 69 元，一次開庭來回 138 元。估計開庭 2次，又正副書記長各 1 名，書記 1 名，書記處人員共 2 名（臺北校區 1 名，三峽校區1名）編列 276 元。
		3	0	書記處期出預算			3,200	78.51%	
			1	一般行政費	200	1	200	4.91%	法院所需相關文書所需文具、耗材之經常門費用。
			2	書記人事費用	250	12	3,000	73.60%	依法規，書記開庭支薪。書記處人員 2 名，時薪參照本屆三峽校區議會秘書助理為 250 元，每次開庭 2 小時，學期間估計開庭 2~3 次。計算算式如下： 250*2*2*3=3000
		99	0	預備金			400	9.81%	依跨校區自治事務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本項預算總額不得逾單位預算總額百分之十。
			1	第一預備金	400	1	400	9.81%	